**花蓮縣 108年度推動本土教育總體計畫**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優良教學教案競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建立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本土語文教學教案資料

 庫，以活化本土語言/本土語文教學。

二、增進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專業知能語教學實務，以提

 升其本土語言/本土語文教材研發動能。

三、激勵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開創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創新

 教學思維，厚實其本土語言/本土語文教學專業技巧，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提

 升教學效能。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叁、辦理時間：**

一、教案收件日期：108年3月1日至8月30日止

二、比賽結果公布日期：108年9月20日(星期五)

三、頒獎暨優良教案教學示範：暫定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舉行

**肆、實施辦法：**

一、參加對象：本土語言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含幼兒園教師、族

 語教保員及一般教保員)

二、參加組別，分成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三組。可採「單人」或「2-4人團體

 」報名，採團隊報名者亦可跨校或跨縣市組隊參加。

三、參賽作品：統整式教案(有幾節課就要呈現幾節課的教案設計)。參與徵選之教案不

 得為已獲其他獎勵或已公開發表之教案。

四、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比重** | **項目** | **比重** |
| 教學設計理念與學習者條件分析 | 20% | 教學資源與教學媒材設計 | 20% |
| 教學目標與學生學習目標設計 | 20% | 學習評量設計 | 20% |
| 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 | 20% |  |  |

五、作品規範：

 請至「花蓮縣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資訊網 http://native.hlc.edu.tw/」網站《最新消息

 》下載「108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教案競賽」徵件相關資料(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授

 權聲明書、教案活動設計表及素養導向檢核表)。

六、收件方式：一律以郵寄方式報名，參與徵選資料請寄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

 學」 (979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8鄰114號)學務組收，並請在信封適當位置註明「107

 年度本土語文教學優良教案徵選」文字。資料不全或逾期者不予受理，參與徵選作品

 一律不予退件。

**伍、錄取名額及獎勵：**

依組別分別頒贈特優、優等及佳作等數名。因考量本縣原住民族族別(六大族)及語別(10種語別)之複雜性，並能達到激勵作用，故在人數之調整上有所差異。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獎項** | **獎勵** | **名額** |
|  | 特優 | 每人獎狀 1 張；獲獎人(團隊)禮卷3,000元。 | 1 |
| 閩南語組 | 優等 | 每人獎狀 1 張；獲獎人(團隊)禮卷2,000元。 | 3 |
|  | 佳作 | 每人獎狀 1 張；獲獎人(團隊)禮卷1,000元。 | 3 |
|  | 特優 | 每人獎狀 1 張；獲獎人(團隊)禮卷3,000元。 | 1 |
| 客家語組 | 優等 | 每人獎狀 1 張；獲獎人(團隊)禮卷2,000元。 | 3 |
|  | 佳作 | 每人獎狀 1 張；獲獎人(團隊)禮卷1,000元。 | 3 |
|  | 特優 | 每人獎狀 1 張；獲獎人(團隊)禮卷3,000元。 | 2 |
| 原住民族語組 | 優等 | 每人獎狀 1 張；獲獎人(團隊)禮卷2,000元。 | 4 |
|  | 佳作 | 每人獎狀 1 張；獲獎人(團隊)禮卷1,000元。 | 4 |

一、得獎教案教學示範及成果發表會議程訊息屆時將公告於「花蓮縣本土教育暨臺灣母

 語日資訊網http://native.hlc.edu.tw/」網站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參與發表

 會者，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

二、獲得特優與優選之得獎人(團隊)須派員參與現場發表，未派員參與現場發表者，視同

 放棄得獎資格。

**陸、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教學方案，並未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或發表。

二、所有作品須自行保留備份，作品寄出後概不退還。

三、參賽作品使用之媒體與素材，可自行拍攝、繪製或創作，或參考選用「創用CC」、

 國家影視產業平台等授權之圖片、音樂並依規定標示。

四、若有使用非法之媒體素材，非經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為內容或抄襲他人作品，

 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一併取消得獎資格，且由參賽者

 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五、著作規定：參賽知教案發表與教案競賽活動等內容，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

 例如活動全成影音錄製與製作、教案競賽之教學影片與教材、發表中所使用之資料

 數位化，並以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

 之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

 之參考。

六、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柒、**經費概算：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及教育部國前署「本土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初核轉陳教育部國前署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